

天使，望故乡

(上)

美国文化丛书

# 天使,望故乡

汤玛斯·伍尔夫著

乔志高译

上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美国文化丛书

# 天使,望故乡

汤玛斯·伍尔夫著

乔志高译

下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封面设计：马少展

Thomas Wolfe  
LOOK HOMEWARD, ANGEL

经香港“今日世界”出版社同意《天使，望故乡》

小说中译文据该社中文版排印

美国文化丛书  
天使，望故乡  
TIANSHI, WANG GUXIANG  
〔美〕汤玛斯·伍尔夫著

乔志高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28.875印张 550,000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书号 10002·121 定价(上下册) 5.50元

ISBN 7-108-00003-2/I·2

# 青年艺术家自画像

读汤玛斯·伍尔夫《天使，望故乡》

朱虹

《天使，望故乡》（一九二九）采取第三人称的叙述方法，实际上是自传体小说。小说主人公尤金·甘德一九〇〇年出生在美国南卡罗莱纳州的小山城阿尔泰蒙。父亲奥立佛·甘德是宾夕凡尼亚州英荷移民的后裔，经过半生颠波终于定居阿尔泰蒙，开设一家制作并销售墓石碑的店铺。母亲意莱莎当过教师、书刊推销员。尤金是四男二女之家中最小的孩子，他先在城里的公立小学读书，后来转入郊外一所私立预科学校，不足十六岁便进入南卡罗莱纳州州立大学，是全家唯一受高等教育的人。大学毕业后为进一步深造，他北上住进了全美最高学府哈佛大学……除了人名和地名稍作更动，这整个就是伍尔夫本人的经历。据伍尔夫研究专家统计，《故乡》指名提到或有所影射的人物、地方足有三百个之多，经过考证被确认有事实根据的达二百五十个。<sup>①</sup>伍尔夫的第二部长篇《光阴流水》（一九三五）

---

① 弗洛易德·瓦特金斯：《汤玛斯·伍尔夫：据实的素描》，转引自休·霍尔曼编：《汤玛斯·伍尔夫的世界》，纽约一九六二年版，第50页。

故事情节与《故乡》大体衔接，叙述了尤金在哈佛大学读书、在纽约大学执教、试笔创作、客居欧洲及爱情受挫折等情节，均与作者经历吻合，一直写到男主人公在回国的船上与艾斯忒邂逅，她就是《故乡》“作者献辞”中的A.B.，一个在伍尔夫感情生活中起过重要作用的女人。

《故乡》出版后，伍尔夫辞去教职专事写作，一九三五年出版《光阴流水》，一九三八年病亡。他才气横溢，笔下一泻千里，辞世时手边积稿有百万字之多，后来经编辑者整理出版，就是他的后两部长篇小说《蛛网与岩石》和《回不得家乡》。

《故乡》不仅是主人公少年生活的纪实，也是才华出众的少年认识自我、实现自我的心理历程。小说副标题“埋葬的一生的故事”，与其说是“葬送”意义上的“埋葬”，还不如从“埋藏”、“隐藏”方面去理解更符合作品原意，即揭示天才作家的意识从朦胧到绽开的神奇过程。既然写少年成长，《故乡》自然汇入了西洋小说体裁中“学徒生活”类型(Bildungsroman)。从歌德《威廉·麦斯特的学徒生活》以来，描写少年成长的故事自成一体，“学徒”广指做“生活”的“学徒”，用我们今天的词或许可说是“走向生活”，目前我国通译“教育小说”，海外则译“成长小说”。这个类型的小说，法国有《亨利·布吕阿德的一生》(司汤达)、《情感教育》(福楼拜)；英国有《彭旦尼斯》(萨克雷)、《大卫·考柏菲》(狄更斯)、《众生之路》(勃特勒)、《人生的枷锁》(毛姆)；美国有《皮埃尔》(麦尔维尔)、《马丁·伊登》(杰克·伦敦)等。这个小

说类型在本世纪二十年代风行一时，有评论说“一九〇三年以来，每一位严肃作家的处女作几乎都是少年成长的故事”<sup>①</sup>，而它的一般特点——少年主人公的优越感、使命感、孤独感、忧郁情绪、心灵的超级敏感、与家庭的疏离、与社会的冲突等，不言而喻，都在描写青年艺术家成长的故事中表现得更集中、更强烈。这方面的作品，法国有《忆年华》（普鲁斯特），英国有《儿子与情夫》（劳伦斯）、《青年艺术家画像》（乔伊斯），而美国方面的代表作，众所公认，是伍尔夫的《天使，望故乡》。<sup>②</sup>

英国的阿·赫胥黎在小说《克鲁姆庄园》（一九二一）中借一人物之口说“你们这些年轻人为什么老是没完没了地写少年和艺术家的内心这类乏味的题材？……说到艺术家，他们着迷的问题与普通人想的事毫无共同之处，什么美学呀等等纯属我们视野以外的问题。描写他们的内心对普通读者来说，就跟搬弄纯数学一样索然无味。总之，把艺术家当作艺术家来写，令人无法卒读；把艺术家当作情人、丈夫、酒鬼、英雄之类的角色来写，又值不得去重复……”<sup>③</sup>

可是，就在赫胥黎写下这话的七年之后，即一九二九年，《天使，望故乡》出版问世，在大西洋两岸引起热烈反响，

---

① 莫里斯·毕比：《象牙之塔与圣泉》，转引自C.安德森主编：《乔伊斯〈青年艺术家画像〉文本、评论与注解》，企鹅丛书，一九八二年版，第341页。

② 同上，第342页。

③ 《克鲁姆庄园》，伦敦一九二九年版，第27—28页。

青年一代以为传达出了他们的心声。美国批评家把它的出现比作“骤然间光芒四射的一场爆发”<sup>①</sup>。英国方面，女作家帕米拉·汉斯福·约翰森回忆当初她们一群二十岁上下的大学生初读《故乡》时的感受，她说那简直象“灯塔上的光照耀着我们……我们吃的、睡的、梦中见的，都是一个《天使，望故乡》。伍尔夫要说的太多了，而他是用我们的声音说话”。<sup>②</sup>显然，与赫胥黎的断语相反，《故乡》对青年艺术家的成长这个永恒的话题还是有自己的话要说，愿听者也大有人在。

天才艺术家的出世就不凡：“这个光芒万丈、生而有名的骄子……出世正赶上人类历史的高潮……”<sup>③</sup>从横的方面看，欧亚几大洲的历史事件与骄子的诞生遥相呼应；从纵的方面看，则不仅可以联系到林肯被刺和西班牙舰队的覆灭，甚至可以追溯到原始生物的蠕动。在伍尔夫看来，历史长河、世界万物，不论远近大小都互相联系，互为因果。“毁灭人类的种子将在沙漠里开花，救药人类的仙草长在山野的岩石边；乔治亚州一个邈邈女人纠缠了我们一生，只是因为当初伦敦一名小偷没有被处死。我们的每一时刻皆是四万年的结晶”<sup>④</sup>，这是《故乡》中的名言，在书中一再出现。至于尤金·甘德之所以成为独一无二的尤金·甘德，则要从

---

① 休·霍尔曼编：《汤玛斯·伍尔夫的世界》第1页。

② 同上第60页。

③ 本书第48页。

④ 本书第7页。

造化把英国人和荷兰人的后裔在美国结合出了一个奥立佛·甘德说起。接着，巴尔的摩市街边上的一尊石雕天使吸住了这个甘德，他要雕出一尊天使像，便留下来学徒。他幻想成为艺术家，事实上终归不过是石刻艺人。然而由于他那一时冲动引起的一连串反应，巴尔的摩市临街的一尊石雕天使像竟决定了日后某年某月在南卡罗莱纳州的阿尔泰蒙市降生了艺术种子尤金·甘德。

对于尤金·甘德的不凡，伍尔夫是从他降生之时写起的。作者受华兹渥斯的思想影响，把童年想象得光辉灿烂，沐浴着天恩，充满灵性。在作者笔下，还在襁褓里的尤金就嫌恶地望着探进摇篮的那些大人的丑恶嘴脸，听着在他头上轰轰作响的洪亮的声音。他们竟为“迁就”他而装模作样，使他觉得“可气又可笑”；他看出他们“彼此的了解也不比对他的了解多多少少……”<sup>①</sup>大概是艺术家自我表现的冲动作怪，尤金躺在摇篮里“经历到万分的痛楚，因为他一无符号去代表他身边的事物：他脑子里只觉得千头万绪、难解难分，因为他嘴边没有一个字供他应用”。<sup>②</sup>后来他学会玩玩具，把刻有三十六个字母的木块抓在手里琢磨，他知道手中所拿的就是文学的宝库，他用尽心机去寻找打开这个宝库的钥匙，以便把这千头万绪的谜理出一个眉目来。<sup>③</sup>对艺术天才的勃发，伍尔夫从襁褓写起；中外文学中这样表现创作欲的恐怕不多见。

---

①②③ 本书第50、51、52页。

在伍尔夫笔下，时间的每个片刻、大地的每个角落都是神奇的，唯有通灵性的艺术家可以感受得到。伍尔夫在《一部小说的故事》长文中说到自己凭记忆能把过去的印象强化，“以其具体的生动性唤起事物的气味、声响、色彩、形状和触觉”<sup>①</sup>，大概指的就是这种功能。伍尔夫还说，在记忆强光的照射下，“一件极普通的物件会突然在我面前显灵，唯其是司空见惯的东西，就更令人惊叹”，一刹那间“好象饱涵了人类命运的一切欢乐与哀愁……”<sup>②</sup>这就类似乔伊斯在《青年艺术家画像》第一稿《斯蒂芬·希罗》中所论及的“显灵”说，或勉强可译为“顿悟”吧。《故乡》有几个著名篇章就是以这种精神处理的。第七章老甘德在加利福尼亚州逛荡两个月后回到阿尔泰蒙，乘电车回家，一路上经过那些熟悉的街道，听着驾驶员闲谈着两个月来谁病了，谁死了，谁家添人进口。车子一站一站前进，经过商店、旅店、贫民区、市政厅，还有他自己的那爿铺子。老甘德望着街上来来往往那些认识的和不认识的人，不知不觉之中眼前的景象“象做怪梦一样有一种可怕的具体性”，“似真似假”。车子到了广场，甘德“忽然觉得这个广场是多么固定的狭小和简陋：这整个世界上唯一固定的一个地点，过去在他的心目中曾经不断地成长、演化和改变的。他心里冷了半截，说不

---

① 《一部小说的故事》收入伍尔夫：《一个美国作家的自传》，哈佛大学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第30页，下称《自传》。

② 《自传》第43页。

出的难过，现在看见他的生命的中心萎缩得这样渺小”。<sup>①</sup>

《故乡》对小尤金的描写也是按着这个精神处理的。如第八章通过幼年尤金的感受表现普通事物在特异光照下的异样与灵性，本身相当完整，是“伍尔夫风格”的一个代表。这里描述的不过是长到六岁的小尤金，他闹着要上学，要剪掉头发，他奇迹般地一下子学会写字，他浸沉在玩具的世界里，他朦胧地意识到男人和女人之间有点神秘的东西，他在课本上写满粗话，差点挨老师的杖罚。幼小的尤金当然不可能从日常事物中体察到“人类命运”的普遍性问题。但他“象一匹小马，放纵在无边无际的感的草原里”，眼前的随便什么东西都能引起“整个颜色、温暖、气味、声响和口味的联想”。<sup>②</sup>这一章描写尤金陶醉在感的宫殿里，凡是记忆能唤起的，都立刻以其全部具体的生动性在他面前活起来。象惠特曼式的诗一样，这里滔滔不绝，以令人眼花缭乱之势列举了近百种过去和现在包围着尤金的形象、味道的声响：昔日圣路易博览会上东印度茶馆飘出来的檀木香，学堂里令人兴奋的粉笔和新上漆的小书桌的味道，马鞍匠店里新制的皮革的味道，冬天马房里马身上的热气和马粪蛋儿的热味，五金店新打出来的钉子的好味道……。此外还有声响：附近乡下教堂的钟声，辽远山谷传来的汽笛和铁轨的隆隆声以及千百种夜间生物交鸣的音符。所有这一切交织起来，打成一片，使尤金“在其中发现他行将进入的这个黄金

---

① 本书第102页。

② 本书第112页。

世界是多么的深而且广”。<sup>①</sup>

尤金六岁上学，中了魔似地读书，从五分钱一本的通俗故事到《伊里亚德》《奥德修记》他都生吞活剥地读进去。他置身于小说的世界，幻想自己在各种奇特环境中扮演传奇英雄的角色。这时的尤金，已经打开了文字的宝库，但还没有找到自己的语言。于是他不知不觉地吸收、借用平时所背诵的诗句借以表达自己。《故乡》第二十四章就是这样一篇妙文，写的不过是尤金从预科学校回家的家常事。他跟一群同学打打闹闹地分手，跟一个同学同行，路过教堂、殡仪馆、银行，有一搭没一搭地跟同学胡扯，顺便跟路上的熟人打招呼，而与此同时，尤金意识的深层翻腾着乔叟、莎士比亚、华兹渥斯等人的片言只语，不加引号，作为自己对时下所见所闻的一种本能反应，可以说是一种独特的“意识之流”。

与家庭割断联系是艺术家成长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在某种意义上，尤金从诞生以来，跨出摇篮后“第一个举动就是往门口爬，打那时起，我每一个举动都是设法逃走……”<sup>②</sup>无餍的占有欲催着母亲意莱莎神差鬼使似地永不停息地购置房产、地产、开办包饭公寓，害得尤金从小就在陌生人当中厮混，并惯于用严厉批判的眼光审视母亲的言行。父亲一贯酗酒，生活放荡，更引起尤金鄙视。尤金的

---

① 本书第 112 页。

② 本书第 692 页。

父亲、母亲是《故乡》中写得最生动的两个人物：老甘德生就一副福尔斯塔夫式的脾性，他是自己的肉欲的奴隶，偏把自己想象成养家活口的老黄牛，时而大吹大擂，时而摇尾乞怜。母亲性格内向，时时在那里暗自盘算，还自以为是为全家操心。他们家的二女儿海伦在父母长期的冲突中维护父亲，可是从气质上还是海伦继承了母亲的占有欲。而尤金自己呢，身不由己地继承了父亲的“高干大”式的饕餮，只不过他的胃口从精神到肉欲，包括了生活的各个方面，并使他的全部感官，如上所述，都超常地敏感，而他的欲望，包括创作欲，也特别强烈。

伍尔夫曾在《一部小说的故事》中提到过“寻找父亲”问题。他说，“在我看来，人生中最深刻的探求，也就是在某种程度上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中心的问题，是人要寻求一个父亲，不仅是他肉体的父亲，不仅是他青年时代失去了的父亲，而且是力量和智慧的形象，不受他需要的限制，超越在他的饥饿之上，使他自己生活的信仰和力量能够同这个形象连结起来。”<sup>①</sup>他并且说这一观念支配了他整个的创作。这里的父亲，显而易见，指广义上的精神支柱、权威、偶像。在这个意义上描写对一个父亲的追求或摒弃可以说是文学中的一个永恒的主题，从《奥德修记》中特莱玛库的故事直到国内最近上演的《推销员之死》《上帝的宠儿》都潜伏着这个主题。《故乡》中的尤金在思想感情上摒弃不争气的父亲，

---

① 董衡巽译，转引自董衡巽等编《美国文学简史》下册，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第229页。

转而崇拜哥哥宾。宾却在二十六岁的风华之年死于肺炎，被母亲的吝啬耽搁了治病。尤金经受了这场巨大的打击，成熟了，在精神上站起来了。大学毕业后，他签字领出了父亲遗产中他应得的份额，从此与家庭告别，独自走向生活。出发前夕，他来到广场，走到父亲昔日店铺跟前，眼前一尊尊石雕天使像呆呆立在那里。月光下的广场出现了千百个他和哥哥宾同行的影子。在广场的重重幻影中，他看见王朝的更迭、帝国的盛衰、地球的过去、人类的未来。这时宾的幽灵出现在他面前，向他揭示人生的真谛。尤金被莫名的渴望纠缠着，这种渴望曾在他父亲心里点燃起要雕出一尊天使像的热情，他被同样的渴望驱使着，然而找不到“航程尽头的港湾”，看不到“乐土”，哪怕是“一块石头、一片树叶、一扇门”。宾的幽灵庄严地向他宣告，“无处可找，因为你就是你的世界”。<sup>①</sup> 尤金恍然大悟，“望故乡”是向自己找意义，找答案。于是他不去看眼底的故乡小城——以阿尔泰蒙为代表的“故乡”是历史、传统、过去的人物和事件、追不回来的时光……他“只放眼遥望远处高耸云霄的群山”<sup>②</sup>，“学徒生活”暂告一段落。

伍尔夫以六百多页的篇幅描写了未来的作家尤金·甘德从出生到悟出自己人生使命的故事，其中凝聚了自己的亲身体验，采取第三人称叙述方法使得尤金·甘德的这段

---

①② 本书第 855—857 页。

“学徒生活”更有客观性和普遍性经验的意义和份量。当然，尤金，还有作者自己，都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及战后二、三十年代的大萧条中度过自己少年时代的。这一历史时期的社会风貌也在《故乡》中有所反映。阿尔泰蒙是典型的南部闭塞小城，二十世纪初年正拚命发财致富、活跃在城里的许多形象人物——商贩、教师、殡仪馆老板、办报的、包饭公寓里寒酸的房客等都描写得栩栩如生。尤金的母亲所卷入的买卖地产之风更是极有代表性的。但这些人物的活动活动在《故乡》里主要是陪衬，是作为尤金生长的环境和影响了他的发展的因素而存在的。归根结蒂，《故乡》是尤金·甘德的歌，是他自我发现的心理历程；在这里未来作家的被“埋藏的生活”大放光芒。伍尔夫在《一部小说的故事》中曾说这部书“钳住了我，使我着魔。它倾泻而出，自然形成”。<sup>①</sup>无疑《故乡》中充分体现了作者在意识到的才华和创作冲力下的亢奋和挥洒自如。它以无拘无束的激情赞颂人、崇拜天才、歌颂超群绝伦人物的创造伟力，犹如一部长篇巨幅散文体的“自我之歌”。这就决定了《故乡》浪漫主义的基调和语言风格的炽烈、豪放。它下笔千言，滔滔不绝，从内容上有历史、有哲理、有传说、有预言、有寓言，甚至有谜语，从风格上有叙述、有感叹、有嘲讽、有赞颂，总之，包罗万象，令人难以测度。多有评论指责伍尔夫风格的放任不羁，然而从《故乡》全书的主题出发，也可以说它恰到好处地体现了敏

---

① 《自传》第8页。

感的少年主人公朦胧意识的觉醒和想象力、联想力的奔腾。

通过《故乡》一书伍尔夫在“学徒生活”小说模式里注入了典型的“美国神话”的色彩。《故乡》大体上符合“学徒生活”小说中关于落落寡合的外省才子到大城市里谋求出人头地、经受城市的诱惑和生活的摔打而终于功成名就的套式,但在这个套式里表现了活生生的美国经验。与欧洲“学徒生活”小说中隐现的幻灭情绪有所不同,《故乡》里的天地开阔,情绪高昂乐观。作者高瞻远瞩,人类历史浩瀚万卷尽收眼底,“美国”好象是最雄壮辉煌的一章。这里没有历史的陈迹,却有无限的潜力,英雄大有用武之地。通过作者的远镜头,美国大陆从南到北、从东到西,带着神秘的召唤,舒展在少年面前。很自然地,尤金要背离故土的小城,放眼远处高耸的群山。《故乡》是一个非常年轻的人眼睛里所看见的世界。它以年轻人特有的赤诚、热情、想象力、才气、抱负、自信和理想主义而感染读者。也许世界并不全是年轻人想象的样子,然而它奉献的年轻人的眼光和年轻人的心是感人至深的。

美国三十年代的作家中,托玛斯·伍尔夫在我国介绍较少,现在三联书店第一次在中国大陆出版他的著作汉译本,选中《天使,望故乡》,这是一切文学爱好者的喜事。当前我国正在党中央领导下进行改革,青年人的敏感、才智和创造性是必不可少的推动力。《故乡》汉译本出版意味着我

国外国文学园地里又一朵鲜花开放，同时也是对青年一代的一个鼓舞，一种奉献。

《故乡》的篇幅和语言风格上的特点使得翻译工程既庞大又艰巨。难得乔志高先生的译文以丰富的语汇、色彩的多变在思想、感情、气氛、情调等方面与原作步步扣紧，达意传神。更难得的是，对原作中那些才情汪洋的大段落，译文不仅以同样气势与之对应，而且又明晰可读，既保留了原有的某种深奥玄虚，又不堕入晦涩的迷宫。这除了一般的修养与鉴赏力，没有对原作的精深了解与热烈共鸣是不可能做到的。现在，《故乡》这部现代美国文学中独树一帜的代表作能以其全部风采神韵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乔先生的译文是有贡献的。